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CTZB-2024070151-01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70151-01

项目名称：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1周，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 月19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万里学院

地    址：宁波市钱湖南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169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22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彦、钱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27967

质疑联系人：毛宇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77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同声传译实验室。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  供应商需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演示内容录制演示视频（存录在u盘），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对于超过15分钟后的内容，评审小组可停止播放。对是否提供方案的演示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演示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接收人：陈彦，电话：0574-8712796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下表下浮2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含） | 1.6% | 1.6% | 1.0% | | 100-500（含） | 1.2% | 0.9% | 0.7% | | 500-1000（含） | 0.9% | 0.5% | 0.55% | | 1000-5000（含） | 0.6% | 0.2% | 0.35% | | 5000-10000（含） | 0.2% | 0.1% | 0.2% | | 10000-100000（含） | 0.05% | 0.05% | 0.04%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以U盘。  **（2）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接收人：陈彦，电话：0574-8712796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公告中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采购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为了完成对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的采购。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第二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第一条。 |
| 四 |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标的数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第一条。  实施的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同声传译实验室 |
| 九 | 现场踏勘 | /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 云桌面管理软件 | 点 | 1 |
|  | 同声传译教学系统 | 套 | 1 |
|  | 口译语料库教学实训平台 | 套 | 1 |
|  | 笔译标注型双语料库实训系统 | 套 | 1 |
|  | 计算机辅助翻译教学实训系统 | 套 | 1 |
|  | 服务器 | 套 | 1 |
|  | 同步以太网主卡 | 块 | 1 |
|  | 同步交换主机 | 台 | 4 |
|  | 交换机 | 台 | 4 |
|  | 路由器及控制器 | 台 | 1 |
|  | 操作管理主机 | 台 | 1 |
|  | 显示器 | 台 | 54 |
|  | 教师耳机 | 副 | 1 |
|  | 语言学习代表云终端（分体） | 座（位） | 36（72） |
|  | 鼠键套 | 套 | 52 |
|  | 学生耳机 | 副 | 76 |
|  | 会议麦克风 | 个 | 76 |
|  | 语言学习代表云终端（分体） | 位 | 4 |
|  | 移动终端 | 台 | 4 |
|  | 互锁切换器 | 台 | 1 |
|  | 音频线 | 条 | 4 |
|  | 智慧黑板大屏 | 台 | 1 |
|  | 扩音系统 | 套 | 1 |
|  | 教师讲台及椅子 | 套 | 1 |
|  | 椅子 | 把 | 52 |
|  | 电脑桌 | 位 | 40 |
|  | 网线 | 米 | 1200 |
|  | 网络机柜 | 个 | 1 |
|  | 吸顶空调 | 套 | 1 |
|  | 实训室门及门禁管理系统 | 套 | 1 |
|  | 静电地板 | 平方米 | 88 |
|  | 实验室环境改造（使用面积88平方米） | 批 | 1 |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1** | **云桌面管理软件** |  |
| 1.1 | 基于主流桌面虚拟化架构构建，支持服务器集群，服务器配置信息、硬盘存储空间查询，支持在线服务器数量统计，在线终端数量统计，可实现不同教室跨网段的所有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  |
| 1.2 |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 |  |
| 1.3 | 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 |  |
| 1.4 | 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  |
| 1.5 | 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  |
| 1.6 |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完全部署到客户端，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 |  |
| 1.7 |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  |
| 1.8 | 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P2P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 |  |
| 1.9 | 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IP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  |
| 1.10 | 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和IP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 |  |
| 1.11 | 支持客户端IP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IP排序管理。 |  |
| 1.12 | 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  |
| 1.13 | 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  |
| 1.14 |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  |
| 1.15 | 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  |
| 1.16 |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  |
| 1.17 | 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  |
| 1.18 | 支持机房原有产品实现互通统一管理。 |  |
| 1.19 |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 |  |
| 1.20 | 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  |
| 1.21 | 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客户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  |
| 1.22 | 支持包括MATLAB、UG、PhotoShop、3DsMax、AutoCad、Maya2010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  |
| **2** | **同声传译教学系统** |  |
| 2.1 | 支持同声传译硬件系统；课堂教学功能不少于口译内容同步录音、角色互换、视频示范、视频广播、传译员通道设置变换、跟读练习、文本视译、接力传译、统一授课、分班授课、课堂提问、配对讨论、监听、监控、学生呼叫、对讲、同声翻译、分段翻译等；【演示内容（1）】 |  |
| 2.2 | 考试功能不少于听力考试、口译测试、口语考试、阅读理解、成绩统计等； |  |
| 2.3 | 自主学习功能不少于音频点播、终端录音、跟读复读、电话对话； |  |
| 2.4 | 系统管理功能不少于多种语言界面选择、学生座位固定、手动和随机编排、媒体服务器资源管理、在线帮助、考勤设置； |  |
| 2.5 | 支持满足基本语音听力练习的基础上，需要有同声传译功能，既可以用于教学培训，也需要用于技能比赛、小型会议、模拟国际会议等； |  |
| 2.6 | 多格式音频播放器，支持同系统的硬件设备，可控制播放、停止、暂停、重播、录音、进度选择等功能，并且可播放和创建各种媒体文件，如WMA、WAV、MP3、 MFF等格式； |  |
| 2.7 | 分组人数不受限制，可以任意人数为一组，可全班（52人或以上）为一组，声音仍然保真清晰，无啸叫杂音等现象；支持多种分组方法，例如：固定分组、随机分组、手动分组，手动分组时只需教师点击任意学生卡通图标即可完成分组；【演示内容（2）】 |  |
| 2.8 | 软件界面学生图标布局与教室实际物理位置相同，学生图标排列可任意编辑移动，可支持设置为圆形、弧形、椭圆形等非常规、非行列排列布局，通过图标布局视图即可分辨出每位学生实际位置； |  |
| 2.9 | 可根据上课的实际情况进行备课和编辑语音教材，如在某一段声音文件或影片中加入自己的解说和注释并保存； |  |
| 2.10 | 系统软件自带播客(Podcast)功能选项，教师可将课程中授课内容自动录音并上传至任意设置好的FTP服务器，无论何时何地使用者凭账号密码即可下载所需资料；并可在同传系统软件内进行远程文件管理，例如编辑、增加、删除等功能。播客里已有的内容，也可以作为教学课件资源使用； |  |
| 2.11 | 软件界面学生座位图由图标来体现，教师可根据图标不同形象来获知学生正在进行的任务和状态，例如：对讲、发言、收听、呼叫、录音、监控、故障等；师生对话、群组讨论等常用功能的操作能用鼠标点击、拉近即可；  系统软件占用CPU的资源小于等于5%，系统运行稳定，启动成功率>99%，有效防止因CPU负载过高而造成的死机现象，保证教学质量；系统软件与Windows10 64位系统具有很好的兼容性； |  |
| 2.12 | 系统软件占用CPU的资源小于等于5%，系统运行稳定，启动成功率>99%，有效防止因CPU负载过高而造成的死机现象，保证教学质量；系统软件与Windows10 64位系统具有很好的兼容性； |  |
| 2.13 | 教师个性化功能设置：每位老师可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功能需求建立自己的个性化账号来保存软件设置，打开软件时只需选择对应的账号名称即可享受独有的个性教学模式，教师账号之间的软件设置互不影响； |  |
| 2.14 | 支持不少于52个译员通道，教师端软件可将全班同学任意设置为传译员、会议代表、旁听席，例如把旁听席设置为传译员，把传译员设置为会议代表，把全班同学设置为传译员等不同角色互换； |  |
| 2.15 | 老师可根据学生表现给每一位学生评分和注释评语，绩效评定可以多样化选择，例如：A,B,C,D,E,F、通过和不及格等；支持生成评分等级报告，该报告窗口能显示日期、时间、姓名、评语、没有获得评分等级、缺席学生列表等信息；支持放大或缩小报告视图，并可打印、保存； |  |
| 2.16 | 系统软件需有录音功能，无需第三方软硬件，可对教师音轨和全部学生端（含译员席、代表席、发言席等角色）音轨有选择性录音；不少于3种录音格式，既可以采用主流的MP3、WMA数字编码格式，也可以采用高质量的WAV格式； |  |
| 2.17 | 系统软件支持20种语言文字操作界面，支持小语种教学；切换语种时，在语言列表中选择即可，无需重启系统软件或教师计算机；【演示内容（3）】 |  |
| 2.18 | 系统软件关闭时支持学生端保持开启或关闭状态，支持个性化登录或退出状态，学生端带指示灯闪烁（或其它方式）提示，点击按钮即可进入教学模式； 支持个性化选择课程活动，不同老师根据教学需求勾选不同类型课程活动，未被勾选的活动就不会在活动列表中显示； |  |
| **3** | **口译语料库教学实训平台** |  |
| 3.1 | 外语专业所需要的科研、教学用中英文双语平行语料库，涵盖文学、商务、科技等众多领域口译双语平行语料库。口译语料库分类容量达到500小时，每年提供口译双语平行语料库语料50-100小时的免费更新； |  |
| 3.2 | 口译双语平行语料库训练材料可按照不同主题、不同题材、不同难度进行分类检索，教师可根据自身的教学需要检索所需材料； |  |
| 3.3 | 必须满足实训应用语料库，以同时满足口译教学及自主训练需要。要求为英汉双语平行语料库，而不是一般的外语学科资源库；所有语料均经过分类加工，根据句子的长短，剪切成时长为30、60、90、120秒左右的小颗粒音频素材，双语平行语料（包括音频、文本）经过专业剪辑，实现原文音频和文本、参考译文音频和文本四点对齐；训练开始后可随时调取原文、参考译文或原译文对照文本，可进行短期记忆、跟读训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视译等多种翻译教学及自主训练；【演示内容（4）】 |  |
| 3.4 | 具有口译教学常规功能：短期记忆训练、跟读训练、文本视译训练、交替传译训练、同声传译训练等。同时还应附带原音变速、干扰、多音轨录音及播放； |  |
| 3.5 | 具有笔记法书写功能（笔记符号书写，笔记页面收发功能），满足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需要，笔记法书写功能可额外配套专业书写板使用；【演示内容（5）】 |  |
| 3.6 | 系统可根据学生所选择的训练项目自动开始或停止录音；在自主训练结束后，学生可以打开“原文文本”和“译文文本”，对刚才的翻译训练结果进行比对，可以进行干扰训练等； |  |
| 3.7 | 学生能实现自主口译实训功能，学生端可点击本地服务器内任意语料，在没有教师值守的情况下可自由进行全方位自主口译训练等。课程结束后，学生可通过移动设备将本堂课所有练习内容的录音、笔记等资料带走，以便完成复习； |  |
| 3.8 | 训练时具有多轨道录音，原音、译音既可以分开录音又可以混合录音，也可以分开选听也可以混合听录音内容，可以自由快进快退、添加干扰练习等功能；【演示内容（6）】 |  |
| 3.9 | 由国家级重点语料库授权提供，涵盖政经、商务、科技等众多领域，国家级重点科研、教学用中英文双语平行语料库，具有独立知识产权。 |  |
| 3.10 | 提供教学和实训应用语料库证明 |  |
| **4** | **笔译标注型双语料库实训系统** |  |
| 4.1 | 系统要求B/S架构，具有：查询——提供语料按领域分类/标注类型/语料名称多种语料检索/查看方式；训练/学习——用户完成训练后的自主学习功能，提交训练记录后可查看对照原文、训练译文和参考译文及笔译技巧知识点标注（含句意反译、被动语态、特殊句型、专有名词、隐喻处理、习语处理、语序调整、词性转换等笔译技巧知识点标注类型）【演示内容（7）】。 |  |
| 4.2 | 标注型语料库科研管理生产功能，包括：语语料文本录入，支持常用格式编辑、不限文本长度/任意数量的添加标注、原文标注或译文标注的标注位置的原文和译文文本对齐，预览/保存/审核操作。 |  |
| 4.3 | 语料文本字数自动统计、多用户并发操作、多学科语料的标签管理并可预先添加标注类型供添加标注型语料时快速添加标注等。 |  |
| 4.4 | 提供检测报告、语料库使用来源证明。 |  |
| **5** | **计算机辅助翻译教学实训系统** |  |
| 5.1 | 项目成绩管理功能。项目成绩是以每次测试的项目进行统计。在‘成绩统计’中可查看参与本项目测试的学生信息列表，包括：姓名、学号、原文字数、译文字数、完成百分比、错误条数及分数，系统界面右下侧会自动统计本次测试的平均分数。教师可直接导出当前成绩信息，通过‘导出’按钮，即可将参与本次项目测试的学生成绩信息导出成Excel文档。学生合格翻译量统计管理功能。学生合格翻译量以每个学生所参与的所有项目进行统计，在“学生成绩”中可查看该学生参与的所有项目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文件名、原文字数、译文字数、译文句数、正确译文字数、正确译文句数、完成百分比、分数、是否合格、完成时间等项目信息，同时教师可根据学生学习状况设置合格分数以判定并记录学生的合格翻译量。 |  |
| 5.2 | 批改功能（审校功能）。学生每提交一句翻译，教师即可通过教师端进行实时批改（审校）并将批改（审校）后的内容即时反馈给学生（学生端可即时看到教师批改或修订的内容）。学生完成整体翻译项目后，教师可以根据系统自动统计的正确行数，错误行数以及正确率等数据对学生的翻译项目进行评分**。**导出译文或对照文功能。教师可以将学生翻译的译文直接导出，系统支持导出纯译文或对照文，其中导出对照文又包括表格内对照或表表对照、原文在前或译文在前、原文显示修订标记或原译文显示修订标记3种对照格式。学生参与批改功能。在分配项目时，教师可以指定学生拥有批改权限，拥有权限的学生可登入教师端批改打分。 |  |
| 5.3 | 项目类型：用户可根据需要创建人工翻译和译后编辑项目，以体验译后编辑与人工翻译的区别。 CAD解析功能：系统可支持CAD图纸文件格式（dwg、dxf），以便学生掌握CAD图纸的翻译方法。 |  |
| 5.4 | 自动预处理功能：用户可一键对文件进行一系列预处理工作，包括锁定纯数字等明显不需要翻译的句段、锁定文件内容或文件间的重复句段、使用记忆库进行预翻译、使用机器翻译进行预翻译。 文件拆分功能：系统可按用户指定的份数和字数对稿件进行拆分，以便将同一稿件分配给多名学生翻译，且需按实时需要翻译的字数（即预处理后的字数）进行拆分，以便准确地分配任务。 |  |
| **6** | **服务器** |  |
| 6.1 | **含教师主席控制器1台、发言席控制器1台、同传媒体音频处理服务器1台** |  |
| 6.2 | **教师主席控制器** |  |
| 6.2.1 | 嵌入式安装；采用POE低压5V供电和通过网线进行数据传输； |  |
| 6.2.2 | 信噪比（恒定值）≥60dB； |  |
| 6.2.3 | 失真度≤1%； |  |
| 6.2.4 | 同步延时≤1ms； |  |
| 6.2.5 | 频率响应20Hz-15KHz； |  |
| 6.2.6 | RJ45接口≥1个； |  |
| 6.2.7 | 面板采用LCD显示屏； |  |
| 6.2.8 | 按钮式可调整音量并可在显示屏显示音量大小级别； |  |
| 6.3 | **发言席控制器** |  |
| 6.3.1 | 采用钢质结构，嵌入式安装； |  |
| 6.3.2 | 失真度≤1%； |  |
| 6.3.3 | 信噪比≥60dBA； |  |
| 6.3.4 | 频率：20Hz-15kHz； |  |
| 6.3.5 | 发言席终端机到教师主控端使用网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采用POE低压5V供电，中间无中继设备，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POE交换机供电设备。 |  |
| 6.4 | **同传媒体音频处理服务器** |  |
| 6.4.1 | 电压：115-230V，频率响应：50-60Hz，额定值：150W，取样比率：32KHz； |  |
| 6.4.2 | 与同传系统同一品牌；预安装专业音频处理软件； |  |
| 6.4.3 | 内置测试程序用于在同传系统开启时测试系统性能和主控设备连接的完好性； |  |
| 6.4.4 | 完全支持同传系统其它软硬件设备；RJ45输出接口≥30个，嵌入POE供电模块，通过一根网线与为学生端（含译员席、代表席、旁听席等角色）连接，进行POE供电、音频数据传输、控制信号传输；红绿灯工作指示功能，能自检学生端工作状态； |  |
| 6.4.5 | 支持系统扩展，可以进行多台主机的叠加链接； |  |
| **7** | **同步以太网主卡** |  |
| 7.1 | USB3.0转千兆网卡，多系统兼容，即插即用 |  |
| **8** | **同步交换主机** |  |
| 8.1 | 用于教师机与学生电脑超清视频交互、监控交互和观摩交互等。 |  |
| 8.2 | 视频信号支持2进8出； |  |
| 8.3 | 支持4K@30Hz高清分辨率； |  |
| 8.4 | 含相应设备到显示器的全部视频线材 |  |
| **9** | **交换机** |  |
| 9.1 | 视频传输学生端接收机； |  |
| 9.2 | 视频信号支持1进16出； |  |
| 9.3 | 支持4K@30Hz高清分辨率； |  |
| 9.4 | 含相应设备到显示器的全部视频线材 |  |
| **10** | **路由器及控制器** |  |
| 10.1 | 信噪比≥60dB；频率响应：50-60Hz；由同传媒体音频处理器通过一根网线低压供电，无需额外电源供电； |  |
| 10.2 | 系统支持多台主机级联,以增加系统容量； |  |
| 10.3 | 完全支持同传系统其它软硬件设备； |  |
| 10.4 | RJ45输出接口≥30个； |  |
| 10.5 | 嵌入POE供电模块，通过一根网线与为学生端（含译员席、代表席、旁听席等角色）连接，进行POE供电、音频数据传输、控制信号传输； |  |
| 10.6 | 红绿灯工作指示功能，能自检学生端工作状态； |  |
| 10.7 | 支持不少于52个译员通道，教师端软件可将全班同学任意设置为传译员、会议代表、旁听席，例如把旁听席设置为传译员，把传译员设置为会议代表，把全班同学设置为传译员等不同角色互换。 |  |
| **11** | **操作管理主机** |  |
| 11.1 | CPU不低于Intel I5 12500； |  |
| 11.2 | 内存≥16G DDR4； |  |
| 11.3 | 硬盘≥1T 机械+512G固态 |  |
| 11.4 | 含同品牌键鼠套装 |  |
| **12** | **显示器** |  |
| 12.1 | 屏幕尺寸≥21.5寸 |  |
| 12.2 | 分辨率不低于1920 x1080 |  |
| **13** | **教师耳机（纯软语音室专用）** |  |
| 13.1 | 人体工学伸缩式头戴设计，内包采用高钢性金属头梁，外层包覆柔软仿皮材质，非塑料材质； |  |
| 13.2 | 话筒柄可内外弯曲调整， 阻抗：180-220 ohm；额定值：-10dBV(±0.3V)；音质清晰透彻，低音强、重音足。话音清晰，灵敏度≥80dB； |  |
| 13.3 | 全包耳罩设计，采用3D立体剪裁耳垫，采用柔软记忆棉，可拆卸、更换耳罩； |  |
| 13.4 |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导线线芯，双头连接采用电话式RJ12接头；可拆卸、更换耳机线； |  |
| **14** | **语言学习代表云终端（分体）** |  |
| 14.1 | 面板采用非触控液晶屏≥3.5英寸，实时显示功能状态；带有播放、停止、录音、快进、快倒、举手、数字、音量调节等实体按键；采用独立按钮按键调整音量，不接受触点触摸按键调整音量、旋转调整音量、软件控制调整音量；采用钢质结构，嵌入式安装；采用硬件型终端设计，不接受软件模拟产品；学生终端翻译机可独立使用，即不连接电脑或外接语音卡也可实现同传翻译功能和录音功能； |  |
| 14.2 | 传输协议：采用以太网TCP/IP网络协议框架； |  |
| 14.3 | 信噪比（恒定值）≥60dB； |  |
| 14.4 | 失真度≤1%； |  |
| 14.5 | 延时≤1ms； |  |
| 14.6 | 频率响应20Hz-15KHz； |  |
| 14.7 | RJ45接口≥1个； |  |
| 14.8 | RJ12接口≥2个； |  |
| 14.9 | 学生终端翻译机到教师主控端使用网线连接，采用POE低压5V供电和数据传输技术，中间无中继设备，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第三方品牌的POE交换机供电设备； |  |
| 14.10 | 终端表面采用高质感的颗粒涂层，要求防涂、耐高温、防止龟裂老化、环保； |  |
| 14.11 | 语言通道数量不受限制，只需按压面板上的数字按钮即可选择或切换不同语言通道； |  |
| 14.12 | 教师可监听、监控每个学生端状态，在系统软件界面可显示整个学生面板图像，通过观察学生面板图像，远程控制学生终端翻译机按钮进行远程指导及音量设置；可选择手动监控和自动监控模式，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时间间隔进行自动监控； |  |
| 14.13 | 学生根据终端机面板的数字键选择对应的译员通道，并可在液晶屏显示已选择的译员通道数字；全体学生可以用数字按钮拨打同学号码练习电话交谈或进行角色扮演，具有有播放、停止、录音、快进、快倒、举手、数字、音量调节等实体按键；采用独立按钮按键调整音量，在通话过程中教师可插话、监听；具有口译教学及实训的双轨录音，并且独立分开或同步播放源音和译音选听功能；【演示内容（8）】 |  |
| 14.14 | 具有软件支持，能实现音视频同步，声音流畅清晰。可扩展增加旁听席,实现1个终端机供2个学生同时使用，例如可以将36座的语言学习代表云终端拓展成供72个学生同时使用，只需配套相应的耳机和椅子就可以。 |  |
| **15** | **鼠键套** |  |
| 15.1 | 标准有限键鼠套装 |  |
| **16** | **学生耳机（纯软语音室专用）** |  |
| 16.1 | 人体工学伸缩式头戴设计，内包采用高钢性金属头梁，外层包覆柔软仿皮材质，非塑料材质； |  |
| 16.2 | 全包耳罩设计，采用3D立体剪裁耳垫，采用柔软记忆棉，可拆卸、更换耳罩； |  |
| 16.3 |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导线线芯，双头连接采用电话式RJ12接头；可拆卸、更换耳机线。与会议麦克风配套 |  |
| **17** | **会议麦克风** |  |
| 17.1 | 不低于阻抗：180-220 ohm； |  |
| 17.2 | 不低于额定值：-10dBV(±0.3V)； |  |
| 17.3 | 音质清晰透彻，低音强、重音足，话音清晰，灵敏度≥80dB，与学生耳机配套 |  |
| **18** | **语言学习代表云终端（分体）** |  |
| 18.1 | 由单译员机和双译员机组成4个译员位 |  |
| 18.2 | **单译员机** |  |
| 18.2.1 | 译员机采用钢质结构，嵌入式安装；采用硬件型纯终端设计，不接受软件模拟产品；译员机可独立使用，即不接连电脑或外接语音卡即可实现同传翻译功能和录音功能； |  |
| 18.2.2 | 信噪比（恒定值）≥60dB； |  |
| 18.2.3 | 失真度≤1%； |  |
| 18.2.4 | 同步延时≤1ms； |  |
| 18.2.5 | 频率响应20Hz-15KHz； |  |
| 18.2.6 | RJ45接口≥1个； |  |
| 18.2.7 | RJ12接口≥2个； |  |
| 18.2.8 | 传输协议：采用以太网TCP/IP网络协议框架，译员端到教师主控端网线连接，采用POE低压5V供电和数据传输技术，中间无中继设备，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第三方品牌的POE交换机供电设备； |  |
| 18.2.9 | 支持将不同通道的两个传译员设置成同一通道，使听众可以同时听到两个或两个以上传译员的翻译内容； |  |
| 18.2.10 | 支持多语种接力传译训练，即1号译员将原语翻译成A语言，2号译员将A语言翻译成B语言，3号译员将B语言翻译成C语言；且接力人数不受限制，不同译员通过译员面板的数字按键选择不同通道，要求无延时、无串音； |  |
| 18.2.11 | 面板采用非触控液晶屏≥3.5英寸，实时显示功能状态；带有播放、停止、录音、快进、快倒、举手、数字、音量调节等实体按键；采用独立按钮按键调整音量，不接受软件控制调整音量； |  |
| 18.3 | **双译员机** |  |
| 18.3.1 | 译员机采用钢质结构，嵌入式安装；采用硬件型纯终端设计，不接受软件模拟产品；译员机可独立使用，即不接连电脑或外接语音卡即可实现同传翻译功能和录音功能； |  |
| 18.3.2 | 信噪比（恒定值）≥60dB； |  |
| 18.3.3 | 失真度≤1%； |  |
| 18.3.4 | 同步延时≤1ms； |  |
| 18.3.5 | 频率响应20Hz-15KHz； |  |
| 18.3.6 | RJ45接口≥1个； |  |
| 18.3.7 | RJ12接口≥2个； |  |
| 18.3.8 | 传输协议：采用以太网TCP/IP网络协议框架，译员端到教师主控端网线连接，采用POE低压5V供电和数据传输技术，中间无中继设备，无需额外电源转换供电或另增加第三方品牌的POE交换机供电设备； |  |
| 18.3.9 | 支持将不同通道的两个传译员设置成同一通道，使听众可以同时听到两个或两个以上传译员的翻译内容； |  |
| 18.3.10 | 支持多语种接力传译训练，即1号译员将原语翻译成A语言，2号译员将A语言翻译成B语言，3号译员将B语言翻译成C语言；且接力人数不受限制，不同译员通过译员面板的数字按键选择不同通道，要求无延时、无串音； |  |
| 18.3.11 | 面板采用非触控液晶屏≥3.5英寸，实时显示功能状态；带有播放、停止、录音、快进、快倒、举手、数字、音量调节等实体按键；采用独立按钮按键调整音量，不接受触点触摸按键调整音量、旋转调整音量、软件控制调整音量； |  |
| 18.3.12 | 同一台双译员机支持两个译员进行接力传译，可安装两个麦克风和两副耳机，配备麦克开关切换装置和工作指示灯； |  |
| **19** | **移动终端** |  |
| 19.1 | ≥50寸显示器 |  |
| 19.2 | ≥分辨率3840\*2160 |  |
| 19.3 | 至少含HDMI接口 |  |
| **20** | **互锁切换器** |  |
| 20.1 | 可以切换耳机和音箱之间的声音,想要用耳机或者音箱听声音,按一下切换键就可以了； |  |
| 20.2 | 可以对电脑的输出声音进行音量大小控制,可以控制耳机的音量大小 |  |
| 20.3 | 线控侧边可以接耳机,从此不用再把耳机插到电脑上了 |  |
| 20.4 | 控制器自带2条线，每条线长约1.6米左右，2条线总长约3.2米左右 |  |
| 20.5 | 控制器控制开关寿命约为8万次 |  |
| **21** | **音频线** |  |
| 21.1 | 3.5立体声转RCA，长度根据现场定制 |  |
| **22** | **智慧黑板大屏** |  |
| 22.1 | 整体外观尺寸：长4000±40mm，高1200±40mm，厚92±4mm。屏幕采用不低于86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主屏下方支持一体化型材粉笔槽设计，可用于放置触摸笔、粉笔等教学用品。 |  |
| 22.2 |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  |
| 22.3 | 整个黑板正面均可采用普通粉笔、水笔、水溶性粉笔书写，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板采用专用书写玻璃，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直接板书书写。  电容触控技术，不低于20点触控。表面采用不低于4mm厚度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无可见金属网格丝。（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4 | 电容触控技术，不低于20点触控。表面采用不低于4mm厚度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无可见金属网格丝。（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5 | 智慧黑板模组导入性能佳，热扩散系数≥55mm²/S，并具有防盐雾腐蚀性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6 | 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具有不少于8个前置实体按键实现高频应用功能，包括但不仅限于电源开关、进入主页、屏幕锁定、屏幕录制、触摸锁定、音量+-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为简化操作，以上功能均一键直达，非多个按键组合。 |  |
| 22.7 | 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3个，TYPEC≥1个，USB接口均支持Windows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  |
| 22.8 | 采用国产化元器件，CPU采用四核处理器或以上配置，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9.0；具备兼容性，支持第三方应用安装。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7 个应用程序，支持信号源预览。（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9 | 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不少于9个菜单工具，功能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主页、设置、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服务、进程、信号源切换等；Windows系统下主页键可直接返回Windows桌面，多任务键可直接打开Windows多任务，服务键可打开新手使用引导，可指导按键使用、接口介绍、开关机操作等，并可指导常见故障的处理，包括Windows系统卡顿、Windows无声音、系统一键还原和报修等。操作便捷功能丰富，满足教学应用需求。 |  |
| 22.10 |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通过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玻璃防飞溅性能检验和抗磨性能检验以确保智慧黑板的长久使用以及玻璃碎裂不伤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1 | 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同时关闭触摸，避免误触。也可使用前置物理按键息屏。 |  |
| 22.12 | 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支持显示窗口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操作。支持不少于两种方式实现下移，如手势调出上滑菜单和屏体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双指点击显示画面即可恢复正常显示。 |  |
| 22.13 | 智慧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0.3，依据GB/T 20145-2006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4 | 智慧黑板通过至少IPX4级别防水测试，以确保擦拭时不会因水迹伤害智慧黑板内电子元器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5 |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或欧盟指令2011/65/EU(ROHS)及其修订指令（EU）2015/863相关检测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6 |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上滑调出虚拟OSD功能菜单键，支持信号源切换、护眼模式切换、窗口下移、自检、录屏、关机等。 |  |
| 22.17 | 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和上滑虚拟按键启用录屏功能。支持上滑虚拟按键实现系统还原功能，还原前需输入管理员密码确认以确保非无关人员误操作。（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8 | 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对接Windows教学白板的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Windows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22.19 | 因智慧黑板产品具有液晶显示器和计算机双重功能，需至少同时符合GB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GB28380-2012《微型计算机等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两项节能标准。（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复印件） |  |
| 22.20 | 支持OTA（Over-the-Air Technology）升级，方便远程进行系统的升级与维护。 |  |
| 22.21 | 内置电脑:1、采用标准80针OPS-C模块化电脑方案，非企业自定义接口。向下抽拉式设计，方便维护。2、不低于Intel Core I5 CPU，内存不低于8GB DDR4，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B SSD。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3、支持有线连接，支持无线连接，支持双频WIFI。4、具有不少于5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5、具有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接口。 |  |
| **23** | **扩音系统** |  |
| 23.1 | **含功放1台，音箱2只，1拖4无线话筒组1套** |  |
| 23.2 | **功放** |  |
| 23.2.1 |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采用双声道高保真全分离件、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 |  |
| 23.2.2 | 二路有线话筒输入，一路无线话筒输入，一路USB型2.4G无线话筒输入； |  |
| 23.2.3 | 三组线路输入，一路定压广播信号输入； |  |
| 23.2.4 | 一组线路输出，一组录音输出，A+B组功率输出； |  |
| 23.2.5 | 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话筒高低音2段均衡； |  |
| 23.2.6 | 具有环保麦克风插口带+48V幻像电源； |  |
| 23.2.7 | 保护功能：过流、过载、超温、DC保护等； |  |
| 23.2.8 | 具有高保真、高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额定功率：2×165W/8Ω 2×220W/4Ω；输出功率：2×320W/8Ω；峰值功率：2×400W/8Ω；输入灵敏度：线路300mV±30mV ；话筒15mV±3mV；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1dB ；话筒均衡提衰量：10dB ±2db ；幻像电源： +48V；失真度：≤0.5%。 |  |
| 23.3 | **音箱** |  |
| 23.3.1 | 音箱采用特制扬声器单元； |  |
| 23.3.2 | 音箱采用两分频设计，重放效果清晰、饱满、柔和，能够很好地表现音乐和还原人声； |  |
| 23.3.3 | 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白色撒点喷漆，美观且经久耐用； |  |
| 23.3.4 | 音箱外形小巧、简洁美观、箱体线条流畅、具有现代感、安装方便； |  |
| 23.3.5 | 网罩采用0.8mm至1.0mm厚的钢网； |  |
| 23.3.6 | 音箱自带专用壁挂件，可根据使用要求灵活调整水平、垂直角度；额定/峰值功率：60W / 240 W；额定阻抗：8Ω；特性灵敏度：89dB/W/m ；输出声压级：107dB/W/m(Continues) ，113dB/W/m(Peak)；额定频率范围:90~ 20KHz；扬声器单元：LF: 6.5英寸，HF:3 英寸纸盆高音。 |  |
| 23.4 | **无线话筒组** |  |
| 23.4.1 | 真U段调频机； |  |
| 23.4.2 | 专业无线麦克风； |  |
| 23.4.3 | 1拖4麦克风； |  |
| 23.4.4 | 一键设置频率； |  |
| 23.4.5 | 高速处理器，一芯管4通道； |  |
| 23.4.6 | 防啸叫移频器； |  |
| 23.4.7 | 实时显示电量； |  |
| 23.4.8 | 雷达+电脑频谱； |  |
| 23.4.9 | 全程加密不串频; |  |
| **24** | **教师讲台及椅子** |  |
| 24.1 | 1个教师主控桌和1个演讲台及1个椅子 |  |
| 24.2 | 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  |
| 24.3 | 桌面采用E1级实木颗粒板环保板材; |  |
| 24.4 | 边缘为国标封边材料封边; |  |
| 24.5 | 颜色可选 |  |
| 24.6 | 主控桌：尺寸长\*宽\*高240CM\*80CM\*80CM,两侧带门，用于放置教师电脑及功放等设备，有主机防盗、散热、存放线缆插排等结构。 |  |
| 24.7 | 演讲台：尺寸长\*宽\*高100CM\*60CM\*120CM。 |  |
| 24.8 | 椅子：万向钢制五轮转椅，靠背坐背采用网布材质，气压上下升降调节，带扶手 |  |
| **25** | **椅子** |  |
| 25.1 | 规格：长\*宽\*高≥50Cm\*45Cm\*70Cm； |  |
| 25.2 | 万向钢制五轮转椅；钢脚：经过抛丸除锈，静电喷漆，不掉漆； |  |
| 25.3 | 靠背坐背采用网布材质，实际尺寸、颜色根据现场及需求定制 |  |
| **26** | **电脑桌** |  |
| 26.1 | 工艺美观、坚固耐用，采用定制生产，桌面采用E1级实木颗粒环保板材； |  |
| 26.2 | 尺寸长\*宽\*高≥80CM\*60CM\*75CM； |  |
| 26.3 | 桌子边缘为国标封边材料封边； |  |
| 26.4 | 有主机防盗、散热、存放线缆插排等结构； |  |
| 26.5 | 颜色可根据现场及需求定制； |  |
| **27** | **网线** |  |
| 27.1 | 六类网线,包括施工综合单价（从交换机连到电脑走地板下弱电铁桥架，电脑端用六类水晶头，机柜端联配线架，走线整齐美观并做好标签） |  |
| **28** | **网络机柜** |  |
| 28.1 | 22U网络机柜； |  |
| 28.2 | 尺寸≥600\*800\*1166mm； |  |
| **29** | **吸顶空调** |  |
| 29.1 | 一拖二；3匹吸顶式 |  |
| **30** | **实训室门及门禁管理系统** |  |
| 30.1 | 定制门禁系统集成校园一卡通，对接学校一卡通数据； |  |
| 30.2 | 实时同步用户卡号、账号，教务系统，教学预约系统教用权限刷卡开门； |  |
| **31** | **静电地板** |  |
| 31.1 | 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  |
| 31.2 | 尺寸≥600\*600\*40mm； |  |
| 31.3 | 上层钢板厚度0.5MM以上，下层钢板厚度0.4MM以上， |  |
| 31.4 | 荷载力950KG以上； |  |
| 31.5 | 含安装支架等必要配件 |  |
| **32** | **实验室环境改造（使用面积88平方米）** |  |
| 32.1 | 包括拉电源线、插座、墙面粉刷、配件等； |  |
| 32.2 | 吊顶：生态铝材扣板，纳米喷涂，防潮，防腐蚀，抗油污不发黄，阻燃。尺寸≥120\*60CM，含轻钢龙骨加等辅材。 |  |
| 32.3 | 60CMX60CM LED护眼灯≥12个 |  |
| 32.4 | 原实验室内部设备拆除及搬迁到指定位置 |  |
| 32.5 | 新建译员间（共2间）：每间尺寸≥宽180CM\*长160CM,可根据现场需求定制；隔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和双面9厘石膏板双面隔墙，墙面装阻燃吸音板，墙内空隙塞吸音棉；设置双层中空玻璃观察窗2个，表面不锈钢包边；60CM\*60CM LED护眼灯≥2个；静音换气扇≥2个，定制门及门套≥2套 |  |
| 32.6 | 根据实验室建设的特点与正常运行所需辅材，在本次招标完成后不再追加联系单，由中标人添置完工。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  |

**演示内容要求**

|  |  |
| --- | --- |
| 演示内容（1） | 课堂教学功能不少于口译内容同步录音、角色互换、视频示范、视频广播、传译员通道设置变换、跟读练习、文本视译、接力传译、统一授课、分班授课、课堂提问、配对讨论、监听、监控、学生呼叫、对讲、同声翻译、分段翻译等 |
| 演示内容（2） | 分组人数不受限制，可以任意人数为一组，可全班（52人或以上）为一组，声音仍然保真清晰，无啸叫杂音等现象；支持多种分组方法，例如：固定分组、随机分组、手动分组，手动分组时只需教师点击任意学生卡通图标即可完成分组 |
| 演示内容（3） | 系统软件支持20种语言文字操作界面，支持小语种教学；切换语种时，在语言列表中选择即可，无需重启系统软件或教师计算机； |
| 演示内容（4） | 所有语料均经过分类加工，根据句子的长短，剪切成时长为30、60、90、120秒左右的小颗粒音频素材，双语平行语料（包括音频、文本）经过专业剪辑，实现原文音频和文本、参考译文音频和文本四点对齐；训练开始后可随时调取原文、参考译文或原译文对照文本，可进行短期记忆、跟读训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视译等多种翻译教学及自主训练 |
| 演示内容（5） | 具有笔记法书写功能（笔记符号书写，笔记页面收发功能），满足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需要，笔记法书写功能可额外配套专业书写板使用； |
| 演示内容（6） | 训练时具有多轨道录音，原音、译音既可以分开录音又可以混合录音，也可以分开选听也可以混合听录音内容，可以自由快进快退、添加干扰练习等功能 |
| 演示内容（7） | 系统要求B/S架构，具有：查询——提供语料按领域分类/标注类型/语料名称多种语料检索/查看方式；训练/学习——用户完成训练后的自主学习功能，提交训练记录后可查看对照原文、训练译文和参考译文及笔译技巧知识点标注（含句意反译、被动语态、特殊句型、专有名词、隐喻处理、习语处理、语序调整、词性转换等笔译技巧知识点标注类型） |
| 演示内容（8） | 学生根据终端机面板的数字键选择对应的译员通道，并可在液晶屏显示已选择的译员通道数字；全体学生可以用数字按钮拨打同学号码练习电话交谈或进行角色扮演，具有有播放、停止、录音、快进、快倒、举手、数字、音量调节等实体按键；采用独立按钮按键调整音量，在通话过程中教师可插话、监听；具有口译教学及实训的双轨录音，并且独立分开或同步播放源音和译音选听功能 |

供应商需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演示内容录制演示视频（存录在u盘），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对于超过15分钟后的内容，评审小组可停止播放。对是否提供方案的演示不做强制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演示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8楼，接收人：陈彦，电话：0574-8712796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1、**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本要求**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及其所有部件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在所供应的产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必备的相关资料。 |
| 2 | 质保期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期，除本章《采购需求》中已注明质保期的设备外，其余全部投标产品质保期为2年。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解决设备使用问题、调试、技术支持、维护、软件升级等。  3）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护。 |
| 3 | 交货期/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1周，并具备验收条件。 |
| 4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国产设备合同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产设备剩余合同款项；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7 | 验收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且采购单位有组织检测机构和第三方单位参与检测验收的权利，检测及相关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
| 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交钥匙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施工、耗材、配件，安装，调试、维护，验收，人工费，税收，服务费，售后服务以及原场地修复、搬运、组装，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技术支持、培训、升级等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的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实地踏勘。 |
| 10 | 售后服务要求 | 除本章《招标要求》中已注明响应及维修速度的情况外，其余情况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供应商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11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服务标准**

①中标产品应由中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中标人亲自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安装地点。

②设备调试后，按使用单位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

③中标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并现场操作培训。后期采购人需要技术和软件培训，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派合适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处进行相应的培训，期间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位置、备品备件配置、人员配置等情况，以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⑤保修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质保期后，配件和调试工具不得提价。

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生产，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供应商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⑦免费提供两名人员外出免费的操作培训（含采购人和供应商差旅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规程、数据处理软件、基本维护等。

⑧软件免费升级。

⑨中标后提供厂方认可的保修证明，保修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

**期限（质保期）：**详见本章**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15分） |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的评审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对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即负偏离）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  累计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15 | 客观  评审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相关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即负偏离）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累计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客观  评审 |
| 3 | 功能演示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指标的演示功能进行评议；  演示功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演示功能详尽性尚可，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4分；演示功能详尽性一般，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2分；演示功能不够详尽，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1分；未演示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4 | 技术指标先进性（5分） | 技术指标先进性：评委对投标产品进行评议，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要求且优化的得5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要求得4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5 |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5分） | 项目组人员：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所持有的相关维修专业证书情况等），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经验是否丰富；②是否持有相关维修专业证书情况；③专业性及配备是否充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能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的得5分；上述内容明确性尚可、合理性尚可，得4分；上述内容明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分；上述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审 |
| 6 | 质量确保  （5分） | 投标文件中有确保所供产品质量的措施方案，且科学、合理、可行的情况；方案完善详细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得4分；方案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存在较多不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7 | 质量跟踪  （5分） | 投标文件中有所供产品质量跟踪保障服务体系，且科学、合理、可行的情况；方案完善详细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得4分；方案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存在较多不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8 | 实施方案  （5分） | 安装、调试计划、组织方案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有确保采购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措施和承诺等；实施方案完善详细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得4分；方案能够满足需求得2分；方案有瑕疵或存在较多不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9 | 验收方案  （5分） | 验收方案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确保验收结果的用户满意度的保障措施及技术服务保障优势；实施方案完善详细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得4分；方案能够满足需求得2分；方案有瑕疵或存在较多不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10 | 产品保质期（1分） | 产品保质期：保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多6个月的得0.5分，本项目最高1分。 | 1 | 客观评审 |
| 11 | 维修能力  （5分） | 维修能力：对供应商、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能力及响应时间进行评价，维修能力强、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维修能力较好、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维修能力一般、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维修能力弱或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12 | 业绩（3分） | 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3 | 客观评审 |
| 13 | 培训方案  （5分） | 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清晰，可行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描述清晰，切实可行一般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  评审 |
| 14 | 节能环保加分（1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 15 | 价格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客观评审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及双方友好协商，浙江万里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 项目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及合同技术附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技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本合同书的附件；c，乙方的投标文件；d，甲方的招标文件。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合计小写：**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行并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产品/系统供货费用、安装调试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运输费、验收、人员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七、交付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期为1周，并具备验收条件；

**八、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国产设备合同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0.2产品质保期 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年。

10.3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安装、维护技术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具体培训计划、时间、人数等均由甲方决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0.4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10.5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以满足实验室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2.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产地/品牌**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打“/”号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地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人民币）** | **合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万里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万里学院同声传译实验室建设项目【重发】【招标编号：CTZB-2024070151-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本项内容不允许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提供本函应将《采购清单》中的全部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列明。**